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Huzhou Ga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1)

## 有關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 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

於2023年11月27日，本公司與寧波城際訂立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以取代現有主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經營區域內自寧波城際購買，而寧波城際同意向本集團出售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期限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寧波城際由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由主要股東新奧(中國)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寧波城際為新奧(中國)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項下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故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公告、年度審閱、年度報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載列(其中包括)(i) 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及新年度上限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2023年12月1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的通函，內容關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主供應協議及有關年度上限。

於2023年11月27日，本公司與寧波城際訂立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以取代現有主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經營區域內自寧波城際購買，而寧波城際同意向本集團出售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期限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2023年11月27日，本公司與寧波城際訂立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11月27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購買方)；及  
(2) 寧波城際(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方)

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交易性質： 本集團應於經營區域內自寧波城際購買，而寧波城際應向本集團出售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

定價基準： 詳細條款及條件(如付款方式、價格、價格調整機制、數量及交付安排)須於本集團將與寧波城際訂立的具體協議中釐定。

寧波城際就寧波城際供應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向本集團收取的燃氣價格須按雙方參照現行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並計及本集團的具體需求(包括所需數量)釐定的價格進行。為了解市場價格並確保寧波城際向本集團提供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購買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購買價及條款具有可比性，本集團應不時就供應的類似數量及價格組成的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報價，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每年兩次。

其他條款： 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必要批准後生效並取代現有主供應協議。自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生效之日起，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將於各方面取代現有主供應協議，訂約方於該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即時終止及確定。

## 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 (a) 過往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就現有主供應協議項下有關於經營區域內購買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所產生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10月31日止 十個月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年度上限	–	–	1,800	1,400
過往交易金額	<u>368.9</u>	<u>1,104.7</u>	<u>483.3</u>	<u>625.2</u>

董事預計自2023年1月1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現有主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並無超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1,400百萬元。本公司建議就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採用以下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6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現有年度上限	1,062	–	–
新年度上限	<u>1,550</u>	<u>1,600</u>	<u>1,700</u>

### (b) 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於釐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i)上文所載的過往交易金額；(ii)鑒於(其中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本集團於湖州的綜合氣源站建設項目完成，於經營區域內的工業、商業及居民用戶對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需求的預計增長；及(iii)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過往市場價格區間以及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預計市場價格，包括本集團與其他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獨立供應商於過往交易中的參考價格。

## 訂立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寧波城際於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浙江省能源局於2020年1月20日頒佈的《關於印發2020年浙江省能源領域體制改革工作要點的通知》(浙發改能源[2020]12號)項下天然氣供應鏈改革初期為我們的指定試點天然氣供應商，寧波城際自2020年9月起為本集團的主要天然氣供應商。經慮及本集團需自寧波城際獲得穩定可靠的管道天然氣供應，而寧波城際可接入浙江省舟山的液化天然氣站，故本集團預期將繼續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自寧波城際購買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

於審查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條款後，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由獨立財務顧問就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給予的意見後提出)認為，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營業過程中訂立，且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之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湖州銷售燃氣，主要為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及液化天然氣；(i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為房地產開發商以及居民及非居民物業的業主或住戶等客戶建設及安裝終端用戶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及(iii)其他業務，包括於中國銷售家用燃氣電器及相關設備、能源、分佈式光伏發電以及租賃物業。

寧波城際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上游供應。於本公告日期，寧波城際由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由新奧(中國)全資擁有。新奧(中國)由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88))全資擁有。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寧波城際由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由主要股東新奧(中國)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寧波城際為新奧(中國)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項下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故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公告、年度審閱、年度報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執行董事蘇莉女士為寧波城際董事。為良好企業治理並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蘇莉女士已就批准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其他董事於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因此彼等均無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透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就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載列(其中包括)(i) 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及新年度上限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2023年12月1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在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寧波城際(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1月27日的主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應於經營區域內自寧波城際購買，而寧波城際應向本集團出售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期限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以取代現有主供應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
「新奧(中國)」	指	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主要股東

「現有主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寧波城際(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5月26日的主供應協議(經日期為2023年3月14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本集團應於經營區域內自寧波城際購買,而寧波城際應向本集團出售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期限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團」	指	統稱為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並於聯交所上市的海外上市外資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包括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包括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新奧(中國)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新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於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寧波城際」	指	寧波城際能源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新奧(中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包括其附屬公司

「經營區域」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於吳興及南潯獲授獨家經營權利的經營區域
「管道天然氣」	指	管道天然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汪驊

中國，浙江省，湖州市，2023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汪驊先生、蘇莉女士及潘海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建鋒先生及吳張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憲先生、劉雪樵博士及周鑫發先生。

\* 僅供識別